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宁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示赞同。

二、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5年4月23日